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175號

03 聲請人 喬東海即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淮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結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

08 理由

09 一、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
10 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
11 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12 亦準用之，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至前開聲請展期，只要
13 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即得為之，此觀上
14 開規定之意旨亦明。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7日
16 就任為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前經本院112年度
17 司司字第235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復經本院113年度司司
18 字第120號裁定准許展期至113年10月27日完結清算在案，惟
19 因公司帶處分資產繁多不易變現，又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
20 滿，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
21 個月等語。

22 三、經查，本院經調取本113年度司司字第120號聲請清算完結展
23 期事件卷宗審核，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24，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4年4月26日完結台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